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监事李猛、楼丽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琪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》

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-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。公司 2022 年度能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方案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。

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为：监事不领津贴，根据监事所处岗位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终奖三部分构成，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。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1)。

表决结果: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